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更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剧锦文

2025年5月20日,民营经济促进法正式施行。作为我国首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民营经济促进法从公平竞争、科技创新、服务保障、权益保护等方面作出规定,为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根基,让广大民营企业安心经营、放心投资、专心创业。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新时代新征程民营经济发展前景广阔、大有可为,广大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大显身手正当其时。要统一思想、坚定信心,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对“发展壮大民营经济”作出具体部署,对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具有重要意义。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要准确认识民营经济促进法施行以来的积极效果,深刻认识“十五五”规划纲要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创新部署,以务实举措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为推进和拓展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民营经济促进法的积极效应持续释放

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出台是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生根的生动实践,更是国家以法治之力护航民营经济行稳致远的庄严宣告。自施行以来,有关部门深入推进配套制度建设,从诸多方面推出了150多项配套制度;多个省区市针对地方特点和民营企业的主要关切,出台了相应的地方性法规。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涉及民营经济发展的规范性文件开展集中清理,督促修改、废止1400多件。从中央到地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四梁八柱”正在全面搭建,有力保证了法律出台实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营造了良好环境,民营经济促进法的积极效应

正在加速释放。比如,在市场准入方面,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非禁即入”加快落地。又如,在涉企执法方面,坚决纠正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加强对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司法监督,一些地方制定专门事项清单,推动行政检查数量、频次同比大幅减少;2025年,全国涉企行政检查总量下降33%,发现问题比例平均提高18.5个百分点。

总的看,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法治效能持续释放,政策红利不断落地,推动民营经济向新向好发展。2025年,规模以上私营企业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5.3%。

“十五五”规划纲要对发展壮大民营经济作出一系列创新部署

“十五五”规划纲要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部署,与民营经济促进法协同发力,是对“两个毫不动摇”的深入贯彻落实,为民营经济发展带来新机遇、提供更大空间。这里举几个例子。

护航发展从“政策支持”升级为“法治保障”。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更好把民营经济促进法落到实处,一个重要方面在于将法律原则转化为可执行、可监督的具体制度安排。“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要求“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完善配套法规政策制度体系,从法律和制度上保障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有效保护合法权益”。这有利于在法治轨道上更好坚持一视同仁、公平对待各种所有制经济,以法治力量更好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保障,有效破除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

鼓励民营企业在科技创新中发挥更大作用。企业是科技创新的主体,“十四五”以来,民营企业科技创新水平持续提升。民营经济促进法从支持参与国家科

技攻关项目、加大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等方面为民营企业科技创新提供了法治保障。“十五五”规划纲要进一步明确“鼓励民营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投资力度,推动新兴领域应用场景向民营企业开放”“支持有能力的民营企业牵头承担国家重大技术攻关任务”“推动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等,释放出支持民营企业在科技创新中发挥更大作用的积极信号,有利于降低民营企业开展重大科研活动的门槛和成本,让民营企业敢投长期、敢闯硬仗。

涉企服务更加健全、更加综合。涉企服务是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关系民营企业的获得感和发展信心。“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创新发展‘晋江经验’”,健全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体系,完善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和问题解决办法机制”等。这有利于打破过去不同部门各自为战的局面,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一站式”服务;同时,通过更完善的统计监测制度,建立统一口径的指标体系,为民营企业精准画像,能够支撑数据驱动的科学决策,让涉企服务更加精准高效、稳定可期,有效稳定民营企业预期。

以更大力度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

当前,我国经济正处在高质量发展爬坡过坎的重大关口,高附加值、知识密集型等满足消费需求变化趋势,符合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将带动产业升级,助力高质量发展。市场有波动、经济有起伏、结构在调整,在多重因素叠加的背景下,民营经济发展遇到困难和问题是难免的,是客观环境变化带来的调整压力。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扎扎实实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是当前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工作重点。”“十

五五”时期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必须不折不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十五五”规划纲要的目标任务,全力以赴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

具体可在以下方面着力。一是以更大力度强化民营经济法治保障。全面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持续开展法律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健全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强化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建立健全清理拖欠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完善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参与“两重”建设和“两新”工作。三是推动民营企业转变发展方式、提升治理水平。鼓励引导民营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力度与数字化转型步伐,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鼓励推动民营企业“走出去”,指导支持民营企业维护海外正当权益;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提升合规经营水平,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四是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鼓励民营企业通过创新、责任担当和战略眼光,推动民营企业可持续发展;同时也要重视引导民营企业树立稳健发展的理念,坚持长期主义,专心志做做强做优企业。五是更好营造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准确解读党和国家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基本方针政策,引导民营企业辩证看待发展中的困难问题,挖掘潜力、提升能力,抓住机会发展壮大;同时,鼓励地方出台科学合理的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探索适合本地区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的有效方式。摘自《人民日报》

以正确政绩观引领统战工作

丁四海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正确政绩观的科学内涵和核心要义。统战工作首先是政治工作,是党的特殊群众工作,具有政治性政策性强、艺术性策略性高的特点。统战工作的性质对牢固树立并自觉践行正确政绩观提出了特殊要求。

统战工作是做人的工作的,正确政绩观要体现在“以心换心”的真诚付出上。统战工作是为党交朋友,检验统战工作的成效,要看交到的朋友多不多、合格不合格、够不够铁。统战工作解决的是“人心”和“力量”问题。争取人心的工作,不同于经济社会发展等工作。人心的凝聚没有量化指标,也无法立竿见影,其核心是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维护国家长治久安,而非单纯追求数量指标或短期效应。在统战工作中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就是要正确把握潜绩与显绩的关系,聚焦思想政治引领主责主业,与党外人士交朋友,了解他们的所思所想,解决他们的所困所难,赢得他们发自内心的政治认同。

统战工作是做团结工作的,正确政绩观要体现在“聚沙成塔”的凝心聚力上。统一战线不是清一色,是各方面力量的汇集。统一战线的优势在于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为中心大局服务。统战工作做得好,就能求同存异、聚同化异,增进合力、减少阻力。不做统战工作,有没有统一战线,长期来看大不一样。在统战工作中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就是要通过搭建平台、畅通渠道,引导不同阶层、不同群体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把分散的力量凝聚成服务中心大局的强大合力,将统战优势转化为推动事业发展、增进民生福祉的生动实践。

统战工作是做长期工作的,正确政绩观要体现在“久久为功”的坚持坚

守上。联系人、团结人是一项长期任务,不可能一蹴而就。思想的转变、人心的凝聚绝非一朝一夕之功,需要几年甚至十几年持续付出,才能看到成效。统战工作解决的不是“眼前事”,而是“百年计”。统战工作不是“一锤子买卖”,做的是“佛跳墙”。在统战工作中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就是要树立“长期主义”思维,坚决摒弃急功近利、急于求成的政绩冲动,常态化深入基层、走近统战成员,做好联系走访、谈心交流工作,在长期交往交流中拉近距离、增进信任、形成共识。

现在,统一战线面临的时和势、肩负的使命和任务发生了某些重大变化。越是形势复杂、任务艰巨,越是要把统战一线战线发展好,把统战工作开展好。做好新时代统战工作,关键是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广泛凝聚人心、汇聚力量,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充分发挥重要法宝作用。扛牢思想政治引领主责主业,组织统一战线成员深学细悟党的创新理论,常态化做好答疑解惑、提振信心工作,不断巩固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积极投身高质量发展实践,在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增强经济韧性、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上持续发力,支持党外人士聚焦改革发展重点难点问题积极建言,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坚守主业、做强实业、推进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港澳台侨企业服务机制,常态化组织统一战线医疗、教育、法律、科技等专家团队下沉基层,开展志愿服务,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赋能添力。坚决防范化解统战领域风险隐患,聚焦抓早抓小、关键环节、网上网下联动风险防控,做好定期排查、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应急处置等工作,把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为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最大限度凝聚正能量。

摘自《新华日报》

瞄准供需适配提振数字消费

陈梓睿

供给和需求是经济发展的两大方面。从消费品的角度来说,推动供需总体适配,方能最大程度激发消费潜力,促进经济循环畅通。“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以新需求引领新供给,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而数字消费作为消费市场最活跃、增长最快、变革最深的领域,关系人民日常生活的品质、产业转型升级的方向和经济循环的效率。提升数字消费品的供需适配性,不仅事关扩大内需、促进消费,也关乎新业态新产业的适配性、迭代力。

一般来说,数字消费品更多指的是依托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以数字化形态呈现或通过数字化方式交付的消费对象和消费活动,包括数字产品、数字服务、数字内容等。与传统消费品有所不同,数字消费品的需求和供给具有新的特点。从需求来看,数字消费品从产品消费转向场景消费,消费者购买的已不再是某个孤立的数字软件或设备,而是嵌入在特定生活场景的数字工具和方案。消费者在不同场景下对于同一类型数字消费品的需求可能截然不同。同时,消费者不再满足于基础的可用性,而是追求界面设计的美学感和交互体验的流畅度,对数字消费品提出了场景化、细分化、品质化的新要求。从供给来看,传统消费品的生

产逻辑是功能参数导向,而数字消费品的生产逻辑正在从功能参数导向转向更多考虑情感满足。

供需适配性是指供给端与需求端在品种、质量、价格、渠道、时间、结构、效用等维度的精准匹配和动态平衡。简单来说,就是企业生产的产品,正好是消费者需要的产品;消费者想要的产品,企业短时间内能制造出来。供给端需要持续地观察、响应甚至主动预测消费趋势的变化,不断调整自身以保持供需适配。供需适配性是持续进行的动态调整过程,也是相互影响、相互定义、共同创造的过程。供需的“双向奔赴”既要要求供给端敏感捕捉消费者的真实需求,也要求供给端具备前瞻性设计与场景创新能力,以新产品、新服务主动开拓消费空间。

数字消费品的供需适配性不同于一般的平衡,更需要关注结构性匹配与动态响应能力。当前的主要问题是供给的同质化与需求的多样性并存,导致供需适配性不强。提振数字消费需重点破解这一结构性矛盾。同时,供需适配性强调动态响应能力,数字消费品需求的变化速度远超传统消费品,要求供给端具备随需而变的敏捷性,以低成本、短周期完成供需适配的调整。此外,数字消费品的适配是需求牵引供给与供给创造需求的统一。数

字消费品的研发需充分考虑消费者需求;供给端要具备主动创造需求的能力,不仅要回应显性需求,还要洞察隐性需求,通过场景创新、技术组合、价值重塑,将潜在需求转化为现实消费。

从一定意义上说,聚焦数字消费品提升供需适配性,已经不是经济发展的可选项,而正在成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答题。在实践中,要坚持供给端和需求端、政府和市场协同发力,实现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高水平动态平衡。

提升供需双向响应能力是首要的。从供给端来看,需以消费者为核心,围绕消费者真实需求调整产品方向,回应不同需求。既要感知响应型需求,对消费者已明确表达的需求给予及时响应;又要创造前瞻型需求,基于技术趋势与场景想象,主动设计新功能、新形态,引领需求升级。从需求端来看,面对消费者群体日益个性化、多样化、精细化的需求特征,应提供更有力、更有效的资源支撑。例如,当消费者难以做出消费选择时,相关平台或机构可通过提供清晰的产品对比信息、建立独立客观的数字消费评价体系等方式,帮助消费者明确自身真实需求,从而做出符合真实意愿的决策。

瞄准供需适配提振数字消费,不能

停留在理念倡导层面,还需要机制创新。比如,建立数据驱动的需求感知与产品迭代机制,利用大数据分析用户行为实现供需适配,让数字消费品从千篇一律走向个性化定制。又如,建立产业链协同的敏捷响应机制。数字消费品的适配性涉及硬件制造、软件开发、内容生产、物流配送、客户服务等多个环节的协同,需要优化产业链的组织效率,通过模块化生产、弹性产能配置等手段,使整个产业链具备对需求变化的快速响应能力。

提升数字消费品供需适配性也离不开政府作用。一方面,要持续加大数字基础设施投资,尤其是补齐农村、偏远地区数字基础设施短板。同时,建立数据要素市场,规范数据接口标准,推动公共数据开放,为企业的需求感知提供高质量的数据资源支撑,减少信息不对称;另一方面,适配性的提升需要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制度环境,为此要强化制度保障,规范算法应用。在实践中,还可出台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相关举措,降低中小企业实施需求感知、敏捷开发、数据驱动的成本;通过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等,使不同群体的需求能够有效表达并被供给端感知,发挥政府和市场的合力,提升数字消费品的供需适配性。摘自《经济日报》

把政绩放在实践里“过筛子”

戴上程

政绩好不好,实践是衡量的重要尺子。真正的政绩,从来不是浮光掠影的“空谈”,也不是徒有其表的“虚功”,而是经得起实践检验的实绩。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正确政绩观要求我们坚持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通过科学决策和实干苦干,创造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真正造福人民、得到群众公认的业绩。”军事领域的竞争是实打实的较量,军功不靠半点虚假和漂漂亮亮。军队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就要做到不慕虚荣、不务虚功、不图虚名,把心思真正用在干事创业上,把精力真正投入到练兵备战上,努力创造出经得起官兵评判、实战检验和历史考验的实绩。

经得起官兵的评判。“金杯银杯不如群众口碑,群众说好才是真的好。”干部干得好不好,官兵感受最直接、评价最客观。军队党员干部应该自觉将官兵是否满意、是否拥护作为衡量政绩的标尺。然而,个别干部在实际工作中心中想官兵很“少”,对党和军队事业不上心,对官兵的安危冷暖不关心,对自己的名利得失却十分在意,整天想着如何混资历、升职务;身离官兵很远“远”,习惯坐在办公室里“拍脑门”“想当然”,谋划工作、制定政策不顾基层实际、忽视官兵意愿;态度对官兵很“冷”,搞衙门作风、官僚主义,对官兵颐指气使,对基层苛责苛刻,等等。凡此种种脱离基层、脱离官兵的行为,背离了“基层至上、士兵第一”的理念,必然创造不出基层真心支持、官兵真诚拥护的政绩。“劝君不用镌顽石,路上行人人口碑。”要始终站稳群众立场,自觉摆正位子、俯下身去、挑起担子,满腔热忱把官兵的身事办实、小事办好、难事办妥。尤其是抓工作、搞建设要多倾听官兵话语、多汇聚官兵兵智,确保每项决策契合兵心、每项举措落地见效。唯有以真心换得真情,以实干凝聚兵心,方能把政绩镌刻在官兵心中。

经得起实战的检验。战场打不赢,一切等于零。对军队党员干部来说,能打仗、打胜仗,是最大的实绩。一切背离实战要求的“假把式”、游离战斗力标准的“花架子”,都是虚功伪绩。当前,国际战略格局深刻演变,国家安全面临的风险挑战日趋复杂,

对人民军队备战打仗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但“和平积弊”在少数人身上仍未根除:有的议战“浅”、谋战“弱”、抓战“散”,搞所谓的“安全标准”“迎检标准”,陷入事务主义、文牍主义的泥潭,导致工作空转、精力浪费;有的混日子、混日子,追求表演式、考核数据漂亮……这些顽瘴痼疾,如同附着在战斗力肌体上的“毒瘤”,如不彻底清除,必然会贻误战斗力建设。军队党员干部必须把“政绩标尺”卡在胜战打赢上,谋划工作、部署任务、制订措施都要拿起战斗力这把标尺好好量一量、卡一卡,切实做到“一切工作都必须坚持战斗力标准,向能打仗、打胜仗聚焦”。要始终把备战打仗作为第一要务,以强烈的忧患意识和使命担当真心想打仗的事情、真谋打仗的问题、真抓打仗的准备,想方设法破解影响练兵备战质效的卡点堵点问题,让备战打仗的标准严起来、本领硬起来、工作实起来,以正确政绩观引领强军胜战实践。

经得起历史的考验。政绩既体现在即期见效的显绩上,也体现在打基础、增后劲、利长远的潜绩上。评判政绩,既要审视当下成效,更要洞见长远价值。现实中,少数党员干部仍存误区:有的热衷于搞见效快、易出彩的“形象工程”,对穷基垒台、泽被后世的工作敷衍应付;有的盲目冒进、急于求成,为“一时之功”赶时间、抢进度,留下不少问题;有的缺乏耐心和定力,规划蓝图朝令夕改,工作部署反复折腾……这些违背规律的盲动、冲动,终将被历史否定、被时间证伪。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把人民军队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是一项继往开来、薪火相传的事业,也是一场艰苦的接力赛。军队党员干部务必戒除虚浮之气、摒弃浮躁心态,不贪功、不诿过、不懈怠,正确处理当前与长远、显绩与潜功、个人得失与事业发展的关系,既放眼未来谋篇布局,也立足当下真抓实干,在历史接力赛中跑好属于自己这一棒,创造出既能经得起“当下看”、又能经得起“回头看”的过硬政绩,以实实在在的成效推动部队建设行稳致远。

摘自《解放军报》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民族团结是国家长治久安的基石,是社会和谐稳定的命脉,更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力量源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7月1日正式施行,以法治形式固化民族团结宝贵实践经验,明确民族工作基本原则,规范各方责任义务,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标志着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全面迈入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新阶段。全面学习贯彻落实《促进法》,以法治护航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持续厚植民族团结沃土,才能让民族团结之花在中华大地常开长盛。

深化普法宣传,夯实遵法守法思想根基。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和自觉遵

恪守法治准则 厚植团结沃土

秦晋

守。推动《促进法》落地生根、走深走实,必须持续深化全民普法宣传教育,将法律学习纳入党员干部理论学习、学校思政教育、基层群众常态化教育核心内容。依托专题宣讲、案例解析、新媒体推送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阐释法律要义,讲清民族团结相关法律法规责任、行为红线与时代价值,引导广大干部群众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让尊法守法、珍视团结成为全社会的思想共识和行动自觉。广大党员干部要带头学法、模范守法、善于用法,自觉当好《促进法》的践行者、宣传员与守护者,以示范引领带动全社会形成自觉维护民族团结的浓厚氛围。

践行法律准则,筑牢民族团结坚实防线。《促进法》明确规定,一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全体公民,均负有维护民族团结的法定责任和义务。尊

法守法不能止步于纸面学习,更要融入日常言行、落到具体实践。日常生活中,充分尊重各民族风俗习惯、语言文字和宗教信仰,包容差异、增进理解、互帮互助、和睦共处;基层治理层面,坚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精准把握政策边界,依法稳妥处置涉及民族因素矛盾纠纷,统筹法理人情、用心化解群众难题。善于用好法治武器,坚决抵制、依法惩治挑拨民族关系、破坏民族团结、伤害民族感情的违法违规行为,牢牢守住民族团结安全底线。

强化法治治理,涵养长治久安团结动能。维护民族团结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程,绝非一朝一夕之功。要以贯彻落实《促进法》为根本遵循,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履职、部门协同联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民族工作格局,将民族团结进步建设深度融入城乡建设、基层治理、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完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长效机制,把法治落实、创建成效纳入日常考核体系,运用法治思维破解民族工作难题,化解民族领域风险,消解民族隔阂分歧,从法治源头遏制各类破坏民族团结的不当言行,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平等权利与合法权益,为促进民族团结、社会安定筑牢坚实制度屏障。

长久以来,各民族手足相亲、守望相助,共同谱写了团结进步的发展史诗。同时,我们也要清醒认识到,民族团结并非与生俱来,一劳永逸,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环境,更要依靠法律划定底线、防范风险。站在新的历史起点,我们要始终以《促进法》为行动准则,胸怀团结大义、严守法律底线、厚植团结情怀,以法治力量守护手足相亲的民族情谊,以同心聚力汇聚团结奋斗的磅礴动能,让民族团结之花岁岁常青,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筑牢坚不可摧的根基。(作者单位:吴忠市委党校)